

102年第4季 <JET 綜合台 節目諮詢委員會>

一、開會地點：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39 號 8 樓

二、開會時間：10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 PM03:00

三、會議主席：節目部副總經理 蔡明瑾

四、與會人員：

● 節目諮詢委員會 諮詢顧問委員三名

(一)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洪順慶

(二)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歐素華

(三)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 王亞維

● 節目部 委員三名

(一) 節目部 副總經理 蔡明瑾

(二) JET 綜合台 編審 陳月英

(三) 年代 MUCH 台 編審 何美玉

五、列席：

(一) 節目部 企劃 宋梅克

(二) 節目部 企劃 鄭嘉文

(三) 節目部 企劃 徐惠君

會議記錄表

會議日期	102 年 12 月 20 日 (五) PM03:00		會議地點	八樓會議室
召集單位	節目部 副總經理 蔡明瑾		會議紀錄	陳月英
與會人員	諮詢委員： 1. 歐素華 2. 王亞維 3. 洪順慶	節目部委員： 1. 蔡明瑾 2. 何美玉 3. 陳月英	節目部列席： 1. 鄭嘉文 2. 宋梅克 3. 徐惠君	
議題：103 年度第 4 季「JET 綜合台」節目諮詢委員會				
發言人	發言內容			
蔡明瑾	<p>歡迎各位諮詢委員蒞臨，「JET 綜合台」節目部日後將定期召開節目諮詢委員會，針對各類型節目在製播及編審方面的問題請教各位委員，希望製播單位能藉由諮詢會議聽聽多方專業的看法，多加學習，同時提醒編審在節目內容上嚴加把關，精進節目製播品質。</p> <p>102 年 10 月至 12 月，「JET 綜合台」接到 NCC 函轉觀眾陳訴、但是不需回覆，也是本次會議討論案件共一件，是針對節目「新聞挖挖哇」一集內容觀眾覺得有爭議的部份，現場徵詢諮詢委員的意見以做日後節目內容呈現的參考。</p>			
<p>※ 案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節目名稱：新聞挖挖哇 ● 播出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23:00 - 24:30 ● 申訴日期：2013 年 10 月 19 日 (六) 00:00 - 23:50 ● 內容描述：于美人於 9/25 日、顏冠得薛凱莉等於 9/28 日、李珍妮於 10/19、8/17、8/18 日等連續於談話性節目，因為家庭紛爭、都說孩子的親生父親是誰，結果沒有一個人男人願意說孩子是他的，孩子長大後該怎麼辦，這些父母還是父母嗎？電視請不要再播出了。 ● 爭議問題：節目內容妨害兒少身心，請電視台不要再播了，這些名人的小孩以後怎麼做人。 <p>(現場播放討論內容 DVD 約 1 分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節目部補充報告：民眾檢舉此案件後，節目不經 NCC 窗口要求再次確認民眾所提日期之十集播出內容是否有其爭議問題。經節目部同仁多日驗帶，確定無檢舉民眾所提之內容。NCC 也已於通訊傳播業務陳情網結案，回覆民眾內容如下： <p>敬啟者：茲復 台端 10 月 24 日反映有關 JET 綜合台播出「新聞挖挖哇」節目不妥案，本會說明如下：本會對於電視節目之管理，係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針對節目對社會之影響，本會一向極為重視，惟基於尊重媒體編輯自主立場，除非內容違反上開法</p>				

令規定，否則本會對於節目內容、表現方式或時間安排不便干預。有關 台端反映 JET 綜合台於本(102)年于美人於 9 月 25 日、顏冠得薛凱莉等於 9 月 28 日、李珍妮於 10 月 19 日、8 月 17 日、8 月 18 日於「新聞挖挖哇」節目，談論家庭紛爭、孩子親生父親爭議，孩子長大後該怎麼辦，請不要再播出了乙事，本會極為重視，經調閱前揭日期之相關資料逐一審視，並無台端反映之情事；爾後 台端如有類似意見，尚請您敘明節目播出日期及確切時間，以利本會有效處理，並擲節行政資源。 感謝您對廣電媒體的關切。謹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 諮詢委員們的綜合意見：

1. 本內容並無民眾所提妨害兒少身心之內容，節目單位毋須擔憂。

結 語

感謝委員們的寶貴意見，經過會議的交流討論，委員們以專業角度針對節目呈現方式、爭議內容如何正確的取舍，提供很多受用的建議，讓我們受益良多。此次會議同時也是最佳的員工在職訓練之一，今後節目部在製作各類型節目時，亦將遵循各類節目製播規範，對節目內容嚴加把關，避免觸犯主管機關規定的法規，避免對社會造成不良影響。節目部今後也將針對觀眾詢問或網路留言等相關議題，定期邀請各位諮詢委員蒞臨指正。